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西湖渡假村米蘭會議廳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代表對本屆的支持與協助，在平日辛勤工作之餘仍關注各項待遇提升議題，替同仁爭取更好的勞動條件。
- 二、電業法第 6 條修正案雖已通過一讀，在三讀修法完成前仍須持續努力。另 114 年調薪乙案，本會亦俟機拜會友好立委尋求支持。

貳、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參、本會 113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 113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同意本年度增加 1 名赴越南電力工會交流人員相關費用。

說 明：2024 年 9 月台越電力工會交流，今年越方提出 5 天 4 夜，5 人邀請赴越，與原雙方簽訂交流協議增加 1 人(原 5 天 4 夜，

4 人)，增加 1 名來回機票費及保險費等約計新台幣 2 萬 1000 元，相關費用由「勞工團體活動-臨時來訪」費用項下支出，是否可行。

決 議：通過，於明(114)年度重新修訂雙方交流協議內容，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謹請討論明(114)年度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相關事宜。

說 明：

- 一、爰往例，請各分會理事會選拔所屬分會模範勞工。應選名額將依 113 年 9 月 30 日會員扣款名單核計並發函各分會，屆時請各分會再予以確認，如發現表列人數不符時，除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外，並應於 3 日內來文補正。
- 二、為使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模範勞工特刊資料送至總會、調查模範勞工制服尺寸、出國觀摩等相關事宜能順利進行，敬請討論訂定適合期程，以利作業順利進行。

決 議：通過，應選名額依 113 年 9 月 30 日會員扣款名單核計。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表及表揚特刊相關資料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寄至本會組訓處，審查結果於 11 月 28 日常務理事會提案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謹請討論訂定本會第 16 屆會員代表暨各分會理事會選舉投票日適合期程。

說 明：

- 一、各分會會員代表及理事會理事應選名額，將依 113 年 9 月 30 日會員扣款名單核計並發函各分會，屆時請各分會再予以確認，如發現表列人數不符時，除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外，

並應於 3 日內來文補正。

二、為使選舉能順利進行，敬請討論訂定適合期程，以利本會正式函文各分會辦理相關選務事宜。

決 議：通過。本會第 16 屆會員代表暨第 10 屆分會理事選舉投票日訂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並依 113 年 9 月 30 日會員扣款名單核計應選名額。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14 年 3 月份舉行兩天，會議地點及時間請討論。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 議：

一、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訂為 114 年 3 月 18-20 日其中兩日，地點為台北南區營業處。

二、推選徐常務理事清芳、黃理事奕峯、劉理事登第為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徐常務理事清芳擔任召集人。

第五案

提案單位：勞資處

案 由：增聘請法律顧問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說 明：增聘善長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相關費用由勞資項下支出。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本會 113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 4 個分會 5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22 分會李世昌君。

第 22 分會李俊良君。

第 38 分會楊慶仁君。

第 45 分會薛祖凱君。

第 58 分會劉佳怡君。

第七案

提案人：尹斌理事

案由：建請修正團體協約第 24 條內容。

說明：

一、團協第 24 條：乙方會員從事輪班之工作者，甲方應視工作需要及交通狀況提供完善、安全衛生之輪班備勤宿舍，並協助辦理上下班交通事宜。

二、由於此條款目前僅限定於輪班人員，而本公司工作型態多樣化，包含搶修、偏遠地區維修、電廠大修等，都可能無法當天返家。依公司認定，此部分並不屬於輪班定義，為完整保障會員權益，建請修正。

三、建請修正：增加輪班或有相關工作需求者等字眼。

四、建請修正：協助辦理上下班或提供上下班所需交通等字眼。

決議：如有提出相關協商需求者，將視個案提供建議或後續協處，
本案結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請調整 113 年度總務處預算「繳納會費」為 47 萬 7,800 元。
說明：

- 一、依據全國產業總工會 113 年 6 月 26 日 113 全產總字第 09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全國產業總工會 113 年 6 月 21 日 113 全產總字第 079 號函辦理。
- 三、依據全產總會員代表大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組織章程通過會費調整，自 7 月份起每位代表月費由 1000 元調整為 1300 元，故本處 113 年度繳納會費預算超支 2 萬 5,800 元。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西湖渡假村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62	副理事長	張璦云		
3	14	副理事長	徐崑輝		
4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5	50	常務理事	李煥文	李煥文	
6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7	18	常務理事	何家進	何家進	
8	9	常務理事	林國裕	林國裕	
9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10	36	常務理事	林政良	林政良	
11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吳昭銘	
12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陳木鑫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西湖渡假村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31	理事	劉登第	劉登第		
2	66	理事	謝忠憲	謝忠憲		
3	1	理事	汪瑞護	汪瑞護		
4	26	理事	黃奕峯	黃奕峯		
5	14	理事	顏允賜	顏允賜		
6	51	理事	黃志軒	黃志軒		
7	21	理事	徐本立	徐本立		
8	54	理事	黃崇殷	黃崇殷		
9	54	理事	林啓仁			
10	24	理事	胡士傑			
11	46	理事	蕭文輝	蕭文輝		
12	72	理事	尹斌	尹斌		
13	41	理事	范湧	范湧		
14	33	理事	鄭憲廷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西湖渡假村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32	候補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2	3	候補理事	林志鵬	林志鵬	
3	37	候補理事	楊添財	楊添財	
4	71	候補理事	蔡文傑	蔡文傑	
5	68	候補理事	陳桓振		
6	12	候補理事	林建志	林建志	(1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15屆理事會第12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年9月30日-10月1日		地點	西湖渡假村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37	勞工董事	楊振雄	楊振雄	
2	17	勞工董事	游政達	游政達	
3	9	勞工董事	黃文峯	黃文峯	
4	33	監事會召集人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66	代表	盧克晃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5 屆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地點	西湖渡假村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組訓處長	曾明惠	曾明惠	
4	本會	總務處長	張國維	張國維	
5	本會	福利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6	本會	文宣兼主計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7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8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9	本會	國會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10	本會	研發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11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2					
13					
14					
15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琬蕎	